

ဗဟိုအဖွဲ့အစည်းများနှင့်အသင်းအဖွဲ့များ၊ ဥပဒေရေးရာဌာနများ၊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16〕42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县域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勐海县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4日

勐海县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国家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教督〔2012〕3号）、《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云政教督〔2014〕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26号）及《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西政发〔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稳步推进勐海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满足各族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望，结合勐海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状

按照《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十项规定，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必须7项及以上达标。通过自检自查，勐海县目前达标4项，即：“学生与教职工之比”，“中小学教学仪器配备”，“音体美器材配备”，“高于规定学历的专任教师比例”。尚未达标6项，即：中小学“生均占地面积”，中小学“生均校舍建筑房面积”，中小学“生均体育场地面积”，中小学“生均绿化面积”，中小学“百名学生计算机生机比”，中小学“生均图书册数”。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勐海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组 长：	张世影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玉帕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刀美英	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成 员：	玉儿嫩	县委督查室主任
	加 大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于云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唐金平	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主任
	王 丹	县政府研究室主任
	刘 鑫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王 旭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岩 光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高 粉	县民政局局长
	施文军	县司法局局长
	胡永泰	县财政局局长
	罗庆礼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刀林冬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桂丹丹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何汝斌	县审计局局长
	贺 辉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进忠	县统计局局长
	杨 云	县档案局局长

王 德	县扶贫办主任
黄 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 勇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高 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岩庄尖	团县委书记
秋 度	县妇联主席
岩温赛	县残联理事长
秦 毅	县地税局局长
赵新斌	勐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岩温长	勐遮镇人民政府镇长
岩温丙	打洛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光明	勐阿镇人民政府镇长
岩宰丙	勐混镇人民政府镇长
岩罕香	勐满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伟华	勐宋乡人民政府乡长
刀 昆	勐往乡人民政府代理乡长
李 忠	西定乡人民政府乡长
江 龙	格朗和乡人民政府乡长
岩尼兴	布朗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子能	黎明农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成立勐海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自检自查工作组，全面

负责对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自检自查工作。

组 长：刀美英 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刘进喜 县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岩三来、马嘉、李有健、杨秀兰、王保卫、刘华青、谭红英、高翔、陶金凤、李杨、罗德连、赵昌文、李庭鑫、许晓娟、蔡俊红、陈静华、杨远方、黄军、邓祖强、田钟桂。

（三）构建联动机制，按部门职能成立工作组

1.督导组

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主要责任：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中相关部门履行职能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制发督查、督办通报，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全面落实。

2.发展规划组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责任：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发展需要，为学校建设规划、用地、项目设计、资金投入等提供强有力地保障。

3.经费投入组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主要责任：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

的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经费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积极争取国家、省、州关于教育的各种项目，做好配套经费落实和拨付工作。依法将校舍维修、学校重点工程建设、学校标准化建设、教师培训、教育信息化建设和特殊教育等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各项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

4.人力资源组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主要责任：做好岗位编制设定、职称职务评审工作；依法落实教师各种待遇，做好绩效工资的考评和发放工作；做好教师交流、补充、聘用工作；做好后勤保障人员的聘用与待遇落实工作。

5.综合治理组

成员单位：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卫计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

主要责任：维护学校周边环境，加强学校治安保卫工作，保障学校的食品卫生、公共卫生安全，对学校安全管理、安全教育进行监督和指导。

6.弱势群体帮扶组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县残联、县民宗局。

主要责任：建立救助保障体系，为孤残儿童、贫困学生顺利

完成义务教育学业提供保障。

7.宣传报道组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教育局。

主要责任：大力宣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行动部署，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成功经验，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8.档案资料组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统计局、县档案局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按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各项指标及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数据统计、材料收集整理、完善档案资料等工作，确保各种档案资料详实、完整、规范。

9.各乡（镇）、黎明农场管委会、社区

主要责任：做好广大人民群众思想动员工作，切实加强在校学生的入学巩固工作，抓好学校周边环境整治，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工作任务

根据省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标准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要着力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教育经费“投入”与“效益”并重；办学条件“软件”与“硬件”并重；师资队伍“提质”与“增量”并重；学校管理“继承”与“创新”并重；教育质量“优质”与“特色”并重。在

巩固“两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以统筹学校区域布局调整，整合教育资源配置，推进标准化建设为主线，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保障制度体系及运行机制，均衡配置经费、校舍、场地、设备、师资、图书等资源；以缩小学校、城乡之间的差距为重点，着力化解义务教育阶段难点和热点问题，促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以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为关键，努力打造创新型、高素质、高水平的学校人才队伍；以实施素质教育为核心，深化义务教育领域各项改革，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有效提升全县义务教育质量；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切实减轻家长及中小学课业负担；坚持因地制宜，转变办学理念，拓宽办学思路，多措并举，创建特色学校。

紧紧围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这一中心，按照“省级统筹、以县为主、城乡统一、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大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经费投入、政策措施配套、制度建设、机制运作等保障力度，扎实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力争在3年内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省定标准；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公共财政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基本形成；学校师资、功能室、教学仪器、设备、图书等资源配套基本达到省定标准；能满足就近入学需要的学校布局基本形成，择校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大班额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入学率、巩固率达到省定标准；校级领导和骨干教师合理流动的运作机制基本形成；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开设课程，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

升，城乡和学校之间的办学差距明显缩小；政府督导更加到位，学校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校园内外安全有序，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向上，社会参与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义务教育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确保 2018 年县域内义务教育发展实现基本均衡。

四、推进的步骤和时间

按照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勐海县将于 2018 年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推进步骤规划是：2016 年重点对义务教育学校“中学百名计算机台数”、“中小學生均图书册数”、“中小學生均绿化面积”进行整改，力争各校达标，同时抓好其它未达标项整改推进工作；2017 年重点对“小学百名计算机台数”、“中小學生均校舍建筑房面积”、“中小學生均体育场地面积”、“中小學生均占地面积”进行整改，力争使各校达标，同时抓好其它未达标项整改推进工作；2018 年进一步做好自查整改提高工作，完成县级评估工作，9 月 30 前完成申请州人民政府复核的申报材料，接受州人民政府复核。

五、工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充分认识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对全面实施科教兴县战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全县各级各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工作，切实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本乡（镇）、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作为当前和今后长期的一项重要战略性任务，明确各自的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措施，全面统筹，狠抓落实。

（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注重加大对《义务教育法》、《云南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云南省促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全县广大干部职工和各族群众对义务教育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知晓率，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工作氛围。

（三）加大投入，保障义务教育优先发展

1.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投入体制改革各项政策，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需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畴，并予以优先保障。

2.义务教育投入向薄弱学校倾斜。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实施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教育民生工程等措施，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建设，有效突破薄弱环节，逐步解决办学突出问题，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和校际间的办学差距。

3.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生资助体系。充分发挥公共财政主导作用，不断完善全县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资助体系，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扩大补助面。

（四）建立随迁和留守子女义务教育长效机制，关爱特殊群

体，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力

1.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不断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机制。

2.建立健全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对口支援、勤工俭学”为主要内容的义务教育贫困学生资助体系，切实解决农村中小学留守儿童和贫困学生完成义务教育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五）深化教育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内涵发展

1.全面落实县人民政府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法定责任，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办教育行为，为稳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遵循平等、互助、共同提高的办学原则，促进学校之间有序竞争，实现城乡之间、校际之间优势互补，努力实现办学效益最大化和特色化。

3.深化义务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整合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资源，重点扶持薄弱学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提升现代教育水平。

4.加强义务教育评价机制改革，实行义务教育学生综合评价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实行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教育质量、均衡发展检测、评估、公告制度，不断完善和规范评价机制。

5.深化高中招生制度改革，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主要依据，实行高中阶段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各初中的办

法，规范高中优秀生、特长生录取办法，职校招生实行自主招生和注册入学，不断完善和规范高中招生办法。

6.提高中小学德育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德育教学改革，坚持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全面推行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有效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积极探索小班化教学。

（六）以专业化建设为重点，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

1.按照“全省统一考试、县级统筹管理、学校自主聘用”的办法，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确保义务教育教职工基本数量和质量需求。

2.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培训制度和激励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培计划”和省级培训计划，不断探索校本培训新模式，切实提高义务教育教师整体素质。

3.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工作津贴制度。

4.完善义务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鼓励广大教师扎根农村、安心任教，对条件艰苦地区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给予适当倾斜。

5.落实好义务教育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保政策。

（七）加强学校现代管理，提升义务教育“软实力”

进一步明确政府、学校、社会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的

职责，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规范义务教育管理和学校办学行为。

1.建立符合现代教育理念、现代基础教育体系和价值取向、适应基础教育现代化趋势要求、引领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现代管理机制，努力实现管理方式多样化、管理手段现代化、管理过程精细化。

2.学校要认真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制，强化安保措施，提高广大师生预防灾害、自我防护、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

3.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学校周边环境及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师生安全，创建平安和谐校园。

（八）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激励机制

县人民政府对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鼓励各乡（镇）人民政府从本地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建立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表彰奖励制度，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程，切实提升本辖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六、工作要求

1.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各乡（镇）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主要领导对辖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负总责，建立定期研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决策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的工作制度。把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

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保证义务教育资源优先投入和使用，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县人民政府将把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作为对各乡（镇）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2.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联系制度。各联系单位要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加强对所联系乡（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制定相关办法措施，帮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全面工作。要广泛宣传国家和省优先发展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方针政策，加强指导，扎实推进，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抄送：州教育局。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4日印发
